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工或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 月 5 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各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5万吨/年苯酐技术改造工程的议案》

1、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联化）提出的拟投资建设 5 万吨/年苯酐技术改造工程的议案，新泰联化为优化产品结构，经对市场考察和调研，并结合被收购资产的产品资源，拟建设该项目，该项目为有机化工，既拓广了公司经营的产品领域范围，又可和现已投入使用的尿素装置实现热能的资源综合利用。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设计规模：年产苯酐 5 万吨

（2）工程投资金额：工程投资不超过 1.5 亿元。

（3）工程建设计划到 2012 年第二季度建成并具备试车条件。

（4）该项目建成后，将拓宽新泰联化的产品领域范围，并有效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符合联合化工大力开展循环经济的发展思路。

2、新泰联化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借款等融资方式得到的资金。本次工程项目的资产投资额 1.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2009 年度）净资产 7.48 亿元的 20%，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